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常茂」)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42,202	94,699
銷售成本		(111,290)	(71,398)
毛利		30,912	23,301
其他收入		837	1,936
其他虧損，淨額		(309)	(243)
銷售開支		(2,687)	(2,624)
行政開支		(16,639)	(10,774)
經營盈利		12,114	11,596
融資成本，淨額		(1,441)	(1,64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628	2,104
除所得稅前盈利		15,301	12,054
所得稅	3	(1,784)	(1,622)
期內盈利		13,517	10,432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		20	—
期內總全面收益		13,537	10,432
期內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71	10,484
非控制性權益		146	(52)
		13,517	10,432
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4	人民幣0.025元	人民幣0.015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制。本集團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財務報表，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定。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期間內的有機酸銷售。

3.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盈利計算，有關盈利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被認證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1,816	1,568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
遞延稅項	(46)	54
	<u>1,784</u>	<u>1,622</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5,301	12,054
調整：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628)	(2,104)
	<u>10,673</u>	<u>9,950</u>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1,765	1,454
無須課稅之收入	(28)	(12)
不可扣稅之費用	-	31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125	149
使用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92)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
	<u>1,784</u>	<u>1,622</u>
所得稅項支出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盈利約人民幣13,37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0,484,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的529,700,000股(二零一零年同期：683,700,000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一零年同期：無)。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零年同期：無)。

此外，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含稅)，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項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22,777,000元，並未在本財務資料反映為負債。此項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確認。

6.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159	42,705	—	—	219,045	348,909
期間內之盈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10,484	10,48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159</u>	<u>42,705</u>	<u>—</u>	<u>—</u>	<u>229,529</u>	<u>359,393</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559	49,504	461	25	201,779	354,328
期間內之盈利	—	—	—	—	13,371	13,371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 差額—集團	—	—	—	20	—	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49,504</u>	<u>461</u>	<u>45</u>	<u>215,150</u>	<u>367,719</u>
代表：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22,777	
其他					192,373	
					<u>215,150</u>	

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國際合作專案、研發、管理等工作均實現預期目標，呈現出經濟增長較快，經濟活力增強的良好發展勢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取得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42,202,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了約50%；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3,371,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了約28%。

本集團一直圍繞節能減排增產增效的全年目標，充分發揮規模化生產優勢；通過加強品質、環境管理，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滿足國際市場；通過改善工藝，降低消耗，緩解了企業經營壓力，提高了產品競爭力，為經濟效益做出了貢獻。

同時，本集團優秀的銷售隊伍面對國內外市場競爭，積極調整銷售策略，提高產品售價和議價能力，以此抵消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開拓核心產品的銷售市場及新應用領域，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客戶認知度，並逐步涉足一些嶄新市場，為銷售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的復蘇力量強勁，複雜的國際環境及激烈的行業內競爭給未來發展營造了新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對國際市場波動的掌控能力，加大國內市場的開拓力度，憑藉規模化的生產優勢，強大的科研及行銷能力，施行先進的國際規範化管理來實現產品創新，產品轉型，產品升級的遠景目標，不斷做大做強。

(一) 優化產品結構，推進產品升級

科技創新是提高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點，本集團將在穩定核心產品，發揮規模優勢的基礎上，致力於科技創新，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利用研發優勢有計劃地培育出有市場競爭力的新品種群，二零一一年，天然食品添加劑專案將按計劃實施，推進產品升級，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二) 開發新品市場，擴張銷售網路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銷售人員綜合素質，提高銷售隊伍整體水準。開拓現有產品的新銷售管道及新應用領域，挖掘市場潛力。增設海外辦事處，拓展及服務海外市場，擴張全球銷售網路，確保營業額之穩步增長。

隨著居民的健康消費逐年攀升，保健食品的銷售額每年以13%的速度增長。二零一一年，已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保健食品批文的攜康牌維K鈣片及輔酶Q10維E膠囊將以時尚的包裝，有效的保健效果直接面向消費者，減少了中間環節，開闢更為廣闊的消費市場。新型原料藥獲得認證後即可全面啟動生產銷售工作，開創更為廣闊的利潤空間。新產品群的壯大升級為本集團開發新的經濟增長點奠定基礎。

(三) 優化人才結構，提升管理水準

本集團從發展戰略的需要出發，著力創新人力資源管理，優化人才結構，打造優秀團隊。並通過ISO9001，ISO14001，HACCP(危害分析及關鍵點控制)及標準化良好行為規範管理體系的全面推行，打破國際綠色壁壘、拓寬歐美市場，追求企業發展的最優秩序。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被評為常州市“綠色”企業，為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四) 打造品牌效應，提高競爭能力

本集團以品質打造品牌，以品牌創造客戶。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被評為江蘇省品質信用等級A級企業，堅定了客戶對產品的信心。隨著產品群的不斷壯大，本集團將以持續的創新、完善的服務，促進品質飛躍，創造獨特價值和廣泛的知名度，實現包括L(+)-酒石酸（“江蘇省名牌”產品）在內的多個產品的品牌升級，打造品牌產品群，增強消費者對常茂品牌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以製造食品添加劑為主體，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發揮自身的製造和研發優勢，在現有技術基礎上開發新的功能型食品添加劑、天然食品添加劑、原料藥、醫藥中間體及保健品，不斷延伸產品鏈，爭創經濟新增長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股 數目	持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l))	外資 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m))
<i>董事</i>					
芮新生先生	配偶的權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受託人 (非被動受託人) 及保管人(附註(a))	2,500,000	3.85%	135,000,000	48.04%
冷一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b))	2,500,000	3.85%	135,000,000	48.04%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e))	—	—	66,000,000	23.49%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楊勝利院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i>監事</i>					
周瑞娟女士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陸和興先生	(附註(i))	—	—	(附註(i))	(附註(i))
萬屹東先生	(附註(j))	—	—	(附註(j))	(附註(j))
蔣耀忠教授	(附註(k))	—	—	(附註(k))	(附註(k))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發起人外資股（「外資股」），常州新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g) 楊院士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h) 周女士為2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i) 陸先生為2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j) 萬先生為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k) 蔣教授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5,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81,000,000股外資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
(a) 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 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均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任何利益。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百份比約 (附註(e))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份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135,000,000	48.04%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67,500,000	24.02%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	67,500,000 (附註(a))	24.02%
葉鈴女士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	67,500,000 (附註(b))	24.02%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66,000,000	23.49%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	—	66,000,000 (附註(c))	23.49%
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96.15%	—	—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96.15%	—	—

附註：

- (a)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b) 葉鈴女士是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為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已發行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5,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f)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81,000,000股外資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競爭業務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 (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 (附註(b))	65,000,000
外資股 (附註(c))	281,000,000
	<hr/>
	529,700,000
	<hr/> <hr/>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創業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冷一欣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mbec.com.hk登載。